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 41 号

申请人：洪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局长。

第三人：沈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马）不罚决字〔2020〕639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沈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马）不罚决字〔2020〕639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使用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申请人在报警后，警方到现场将对方带至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系公安民警到现场抓获对方，不存在对方投案自首的情节，法条适用错误。

同时警方认定了第三人多次殴打、伤害申请人的情节，即理由及依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第三人系被申请人抓获的证据有申请人的报警记录、被申请人出警记录、案发现场监控录像及执法记录仪记录等。望复议机关维护本人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第三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武公（马）不罚决字〔2020〕63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保存视频的U盘。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0年11月18日9时许，被申请人接电话报警，报警人称永胜路8号中天日新4S店有纠纷，其余不详。被申请人遂处警，经现场了解，滴滴车司机沈某（即第三人）因车辆运营问题与滴滴车专车经理洪某某（即申请人）发生纠纷，后在湖塘日产4S店内，第三人以拉扯申请人背包带、胸口衣服的方式非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被申请人遂于当日受案调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依法口头传唤，第三人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0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二、答复理由。1、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2、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不予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发后申请人与第三人均报警，报警后在现场等待，且第三人配合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3、被申请人依

法调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法律适用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系工作纠纷引发，第三人因滴滴车辆运营问题与申请人理论，应该通过正当、正常方式，不应采取不让申请人离开、一定要求给说法等方式侵犯他人人身权益。第三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但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第三人在现场主动报警，并未离开现场，在民警询问取证时如实供述违法行为，应认定为投案自首。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4、武公（马）不罚决字〔2020〕63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5、案发抓获经过复印件；6、沈某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7、通知家属记录复印件；8、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复印件；9、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0、对沈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1、沈某提交的检查书复印件；12、洪某某身份信息复印件；13、洪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4、对洪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5、陈某某身份信息复印件；16、陈某某行政案

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7、对陈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8、洪某某物品受损照片复印件；19、接受证据清单及洪某某病例资料复印件；20、调取证据清单、光盘制作说明及情况说明复印件；21、沈某报警通话记录照片、光盘制作说明及通话文字记录复印件；22、见证人身份信息复印件；23、刻录案发现场视频资料的光盘；24、刻录沈某电话报警录音的光盘。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8日上午9时许，第三人因滴滴车辆运营问题与申请人在湖塘镇永胜路中天日新4S店内发生纠纷，第三人采用推搡申请人、拉扯其背包带及胸口衣服的方式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后双方均报警并在现场等待被申请人处警。同日，马杭派出所依法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及中天日新4S店工作人员陈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出具了检查书。2020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武公（马）不罚决字〔2020〕63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当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

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

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第三人因车辆运营问题与申请人发生纠纷，并采取拉扯、推搡的方式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但第三人在事发后主动拨打报警电话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之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的武公(马)不罚决字〔2020〕63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